聲請釋憲狀

案號	108年度台抗字第1627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釋憲人	羅仲岱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28
憲A字第2225號

主旨：為不服最高法院(裁定)案号108年度台抗字第1627号之裁定提起釋憲。

說明：茲因釋憲人羅仲倍因所犯數罪，罪名如下：妨害電腦使用防治條例1件，竊盜案4件，偽造文書4件，詐欺1件，不能安全駕駛1件。

一、按94年度已刪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95年7月1日所實施一罪一罰條款，對於部分成癮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導致刑輕法重等不合理現象發生。

按現今新法實施以來各法院對其應定執刑之例，參照。參照如下：台中地方法院98年易字第2067号刑事判決邱承恒：恐嚇取財，詐欺罪10件各判處3月(計=20年7月)恐嚇取財7件判處2月(計=2年4月)共合計=22年11月定應執刑為3年4月。

基隆地方法院96年易字第538号竊盜案判處8月得易減刑為4月計=33件(合計12年8月)定應執刑為3年。

再參酌：卓恩魁：107年執明字第1604号之1、販

賣一級毒品3件各判7年9月又販賣二級毒品6次各判7年8月又販賣二級毒品1件判3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9年。

再參酌：卓恩魁、110年執明字第1759號販賣一級毒品10件各判15年1月又販賣一級毒品6件各判15年1月定應執行刑為16年。（同1判例無數無法一一細載）

被上訴之案件科刑猶以舊法連續犯所科之刑，惟針對施用毒品者及些微罪者所定之刑卻數倍於上訴之參照之刑。而釋憲人所犯之罪乃吸食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件，各判5月－11月不等，竊盜4件3月－6月不等，偽造文書4件各判3月詐欺1件判3月，交通危險罪1件判9月，應定執行刑為7年3月。（隨件附上罪名及刑期明細附表）

釋憲人意指，法院雖就不同案件各有各自裁量權惟按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因上訴參照案件時間日期亦不同（犯罪時間）平等法則之於本件應有其適用，怎樣能同樣案件，獨厚重罪。且兩相

比較其結果兩的減比例相差何止大壞之別。

綜上所陳=釋憲人特呈釋憲狀於貴院，懇請大法官給予釋憲人一个公理公平的釋憲尤近期司法院正在推動司法轉形正義、公平对照本案以及以上參照判例是否有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与(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鑒請 司法院大法官明察以昭法信，給予以釋憲人一个從輕且最有利於釋憲人之裁定 釋憲人 敘感五內承感大德。

謹呈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具狀人　羅伴倍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羅伴倍　簽名蓋章

000098

013

主任管理師 廖邦志